



第一章 法學之概念

一、法學

(一)法學之意義：

法學係指有系統的研究法律各學科原理原則之社會科學。目前一般法學之通常定義為：法學者，權利義務之學。

(二)法學之分類：

1.依研究內容區分：

- (1)法律哲學：乃研究一切法律現象之普遍且根本之原理，又稱法理學。
- (2)法律科學：乃研究國家現行有效之法律規範，其研究內容有法學概論、立法政策學、比較法學、法律社會學及法律解釋學等。
- (3)法律史學：乃研究法律的變遷、沿革及趨勢，又稱法律沿革學。

2.依時間區分：

- (1)過去法學：即為法律史學。
- (2)現在法學：即現實法學，又稱實證法學。
- (3)未來法學：在於研究如何制定法律之法學，故又稱立法學。

(三)研究法學之學派：

依學者通說，分為10種：

- 1.自然法學派：以自然法則為一切法律的根據，以闡明法學的理論。〈99警特三〉
- 2.歷史法學派：根據法律變遷的實況及原因，以闡明法學的理論。
- 3.宗教法學派：以維持宗教的信仰為目的，以闡明法學的理論。
- 4.社會法學派：以維護社會的利益為目的，以闡明法學的理論；其起源於



第三章 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之關係

一、法律與道德

(一)相同點：

- 1.目的相同：法律之目的係保障群眾安寧，維護社會秩序；道德的目的則為謀人類向善及社會和諧。二者之目的在本質上為殊途同歸。
- 2.部分內容相同：法律常以道德之內容為內容，其大抵均以正義為其主要內容。

(二)相異點：

區別	法律	道德
作用	拘束人類之外部行為	支配人類內在心靈
觀念	權利與義務對應	只講義務不講權利
產生方式	由國家以法定程序制定	依人類之良知及社會意識所自然產生
制裁方式	國家公權力予以具體切實制裁	個人良心或社會清議之抽象制裁

三法律與道德之關係：法律與道德均屬人類之社會生活規範，前者拘束人類外部行為；後者約束人類之內心意思，道德靠法律得以確保，法律依道德濟其窮，二者相輔相成，關係密切。詳述如下：

- (一)道德規範與法律規範一致：即道德所禁止或許可者，法律亦作同樣之許可或禁止。例如殺人放火竊盜搶劫，均為道德法律所禁止；誠實信用則均為道德與法律所許可。



第五章 法律之分類

一、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依法律之制定程序及其表現形式，分為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一)定義：

- 1.成文法：凡由國家之立法機關依一定程序所制定公布之法律，並具有形式的條文，稱之為成文法，又稱制定法。
- 2.不成文法：凡其制定無一定程序且未具有形式的條文，而由國家認許其事項具有法律效力者，稱為不成文法，又稱非制定法。

(二)二者之優缺點：

成文法之優點 (即不成文法之缺點)	不成文法之優點 (即成文法之缺點)
一、內容具體明確，便於施行 二、成文法之修正或廢止，均有一定程序及明確日期，以便國家能依法執政，人民能依法行使權利、履行義務，而收整齊劃一之效 三、成文法之明確條文，可使人民預免觸犯法律，且無動輒違法之虞，以安定社會秩序 四、成文法之內容係以條文為依據，明確易曉而加強法的確實性，不若不成文法之有賴於審判機關就個別案件予以法之宣示，故成文法較能表現出法之全盤概念 五、常能革新社會，推動社會進步	一、較能配合及反應社會之各項事實 二、不須遷就政黨協商而達貫徹公平正義之理念 三、立法意旨較能完善表達



第七章 法律之效力

一、法律效力之定義

法律之效力乃指法律在施行時所發生之效果。法律之效力在概念上可分為特別效力及一般效力2種：

(一)特別效力：

係指每一種法律對於規定的事項所發生的特別效果而言。此種效力會因各種法律規定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民法上關於贈與的規定，若有贈與之事實發生，便產生了贈與者交付贈與物及受贈者收受贈與物之法律上的效果。

(二)一般效力：

係指一般法律共同所具有之效力，其效力並不因每種法律規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亦即其在法律適用上的效力，具有共通性及一般性。又可分為時之效力、地的效力、人之效力及事之效力4種。

二、時之效力

法律上關於時的效力：法律因公布施行而發生效力，因廢止而失其效力，因停止適用而暫不生效。此外，尚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新法優於舊法原則」。

(一)法律之有效期間：

1. 法律因公布施行而產生效力：

- (1)法律明定自公布施行者，自公布日起算至第3日起生效。
- (2)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生效。



第九章 法律之適用

一、法律與事實之關係

(一)法律與事實之關係：

法律乃係固定的有限條文，而事實為變動的無限現象，因此，法律與事實的關係，遂呈現以下5種型態：

1. 法律與事實無關：如人呼吸、睡眠等法律無規定必要之行為。
2. 法律對事實有時而窮：如債務人雖經判決應為給付，但事實上債務人已無清償債務之能力，而使法律無法發生預期之效果。
3. 法律對事實之事後免責：係指法律對於事實之適用，原能發生效果或已發生效果，惟因其事過境遷，或因其他法律性或政治性之原因，而於事後減免其於法律上應負之責任者。如對犯罪者或受刑人所為之大赦、減刑及復權等。
4. 法律與事實之齟齬：係指法律與事實，彼此不相適應，甚而相反者。如本為違法之行政處分，因未在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予以撤銷，而使該違法處分，仍生效力。
5. 法律與事實有關：即為法律事實。所謂法律事實，係指自然事實或人之行為能經法律之涵攝¹而生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法律效果者。其型態有以下4種：
 - (1) 適法行為：乃一定行為所表現之法律事實符合法律規定，而產生一定之法律效果。例如依法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等是。
 - (2) 違法行為：乃一定行為所表現之法律事實違反法律規定，而發生一定之法律制裁效果。例如犯罪行為應受刑罰之制裁。

¹ 所謂涵攝係一種方式，用於法律適用上，探討生活事實與法律構成要件是否相符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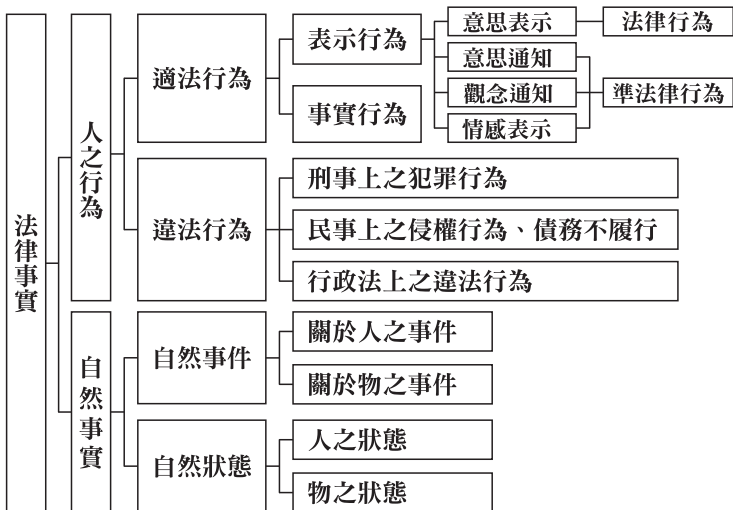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法律關係

一、法律關係之內涵

法律關係指法律所規範之社會生活關係，即人與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易言之，即於社會生活中能發生法律效果之關係，即為法律關係。然法律關係之形成及法律效果之發生須法律要件完備，而構成法律要件之事實即為法律事實，由此可知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為法律事實之發生。

(一)法律關係之來源：

法律關係之發生原因為法律事實，其來源細分如下：



1. 人之行為：在此係指人因「意識」而表現於外之行為，其通常為法律關係發生之主要原因，又可分為「適法行為」及「違法行為」2種：

(1) 適法行為：以發生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為主，又可分為「表示行為」



第一章 憲法

一、憲法之原則與分類

(一)憲法之意義：

乃在規定國家基本組織及國家和人民相互間基本權利關係之根本大法。其原則有：

- 1.法治國原則：指示國家之公權力應受法律規範的限制，且其行為是否依法，應受一個獨立之司法機關的審查。（99基警四）
- 2.權利分立原則：為達保障個人之自由與權利之目的，將國家的權力分由不同國家機關行使，透過相互的制衡關係，防止政府權力之濫用。
- 3.法律保留原則：指有關人民基本權限制之事項（原則上，另例外包括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行政事項），皆需形式上由具民主合法性的立法機關，依法律限制之，亦稱「積極之依法行政」。（102一般警四）
- 4.法律優位原則：乃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不得牴觸法律，故又稱「消極之依法行政」。
- 5.比例原則：又稱過度禁止原則，源自於法治國原則，旨在要求行政行為之手段與目的間的均衡，不得為達目的不擇手段，共有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過度禁止原則等三個子原則。（102、100一般警四、99警特三）
- 6.平等原則：於相同的事為相同處理，是以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又被稱為差別待遇禁止原則。（99警升等、警特三、警特四）
- 7.信賴保護原則：指人民因信賴特定行政行為所形成之法秩序，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時，不能因為嗣後行政行為之變更，而影響人民之既得權益，使其遭受不可預見之損害。



第二章 行政法

一、行政法之意義與內容

(一)行政法之意義：

係指關於行政權之組織及其作用的國內公法之總稱。其分析如下：

1. 行政法為關於行政權之法：行政法是以行政權為其規定事項。
2. 行政法為關於行政權之組織及作用之法：行政法可分為：
 - (1) 行政組織法：乃規定行政機關之組織與權限，即規定何種行政權應由何種行政機關行使，該機關之組織權限、在國家整個行政體制上所居之地位、其編制及各單位之主管事項為何，例如行政院組織法、考試院組織法。
 - (2) 行政作用法：乃規定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關係，即行政機關於何種情形之下，能授與人民權利，或使人民負擔義務之規定。例如兵役法等。
3. 行政法為國內法：行政法乃規定國家內部之行政機關與公共團體之組織、權限及其與人民關係之法規，故為國內法。
4. 行政法為公法：行政法乃規定國家行政機關與公共團體或公共團體與人民關係之法規，故為公法。
5. 行政法為關於行政權之法之總稱：行政法是以行政權為其規定對象，但行政權作用範圍廣泛，對象複雜，且每因客觀情勢之變遷，時有改變對策之必要，勢不能就複雜紛歧之行政權作用統一規範於單一法典之中，寧係依照個別需要，制定無數個別獨立之行政法規，以便適用。故通常所謂之行政法，即指此等「個別獨立之行政法規」。



第三章 刑法

一、刑法之意義、性質與分類

(一)刑法之意義：

刑法乃規定何種行為為犯罪行為（即犯罪構成要件），及對犯罪行為人科以何種程度之刑罰（即處罰之刑度）之具有國家公權力之強制執行之法律。

(二)刑法之性質：

1. **刑法為公法**：刑法乃規定國家與人民間權力服從關係，且為國家對犯罪行為人有以公權力制裁之法律，屬公權力範圍而為公法。
2. **刑法為實體法**：凡規定權利義務關係本體之法律為實體法。刑法為實質上規定犯罪之種類及刑罰範圍之法律，故為實體法。
3. **刑法為國內法**：凡規定國家與人民，或人民相互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為國內法。刑法之效力，原則上只能及於一國領域之內，故為國內法。
4. **刑法為強行法**：法律具有絕對適用之效力，不容人民自由變更或選擇而必須絕對遵守者，為強行法。刑法規定犯罪之處罰，除「告訴乃論」及「請求乃論」之罪外，若有犯罪即應科刑，而非當事人意思所能選擇其適用與否，故為強行法。
5. **刑法為成文法**：刑法之內容與人民之自由權利關係密切，因此必經立法程序之制定公布，故為成文法。
6. **刑法為普通法**：凡法律施行於一般地區、一般人民、一般時期，以及一般事項者，稱為普通法。刑法之效力及於一般之人、地、時、事，故為普通法。
7. **刑法為主法**：凡有助於他法完成其效用之法律，相對地稱為助法，該他法即稱為主法。刑法為主法，刑事訴訟法為其助法。



第四章 民法

一、民法之意義與性質

(一)意義：

民法乃規定人類私生活關係之法律。

(二)性質：

民法為私法、實體法、普通法、國內法。

二、我國民法之架構

我國民法分為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及繼承編等五編。

(一)總則編：

民法總則乃民法之通則性、原則性之規定，其不僅適用於民法各編，亦可適用於其他民事特別法規。其內容共分七章，其主要規定如下：

- 1.第一章：法例。乃規定適用於全部民事法之規定，如法源之適用順序，適用習慣之限制，使用文字及確定數量之準則等。
- 2.第二章：人。乃規定權利主體之自然人及法人。
 - (1)自然人：規定權利能力、死亡宣告、行為能力及居所之認定等。
 - (2)法人：規定法人之成立、權利能力、機關、侵權責任、住所、業務監督、破產、解散、清算、社團組織及財團組織等。
- 3.第三章：物。乃規定動產、不動產、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之定義。
- 4.第四章：法律行為。
 - (1)通則：規定違反強行法、公序良俗、不依法定方式及暴利行為之效力。
 - (2)行為能力：規定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之效力。



第五章 其他法規

第一節 財經相關法律

一、著作權法

(一)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著作權法第1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二)主管機關（著作權法第2條）：

- 1.著作權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2.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三)著作權法之用詞定義（著作權法第3條）：

- 1.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99基警四）
- 2.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3.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4.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5.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6.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